



优路教育

www.niceloo.com

优质教育 • 成功之路

2016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一本通关 **2016版**

优路教育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组编

三大结构，多角度强化训练 超值网络课程，为您理清重点

命题点解读 + 历年真题直击 + 模拟预测三合一

**重点
权威 考点
经典**

附赠：优路教育

“证券业一般从业资格考试精讲班集萃”

网络视频教程

(价值480元)

刮开封面上的账号和密码，登录

www.niceloo.com

按照“图书赠送课程学习流程”进行学习
(2016年3月10日开通)



紧扣最新考试大纲，紧密结合近年真题

脉络清晰，重点、考点——呈现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2016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一本通关

优路教育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组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共4章,分别是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证券从业人员管理、证券公司业务规范、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全书按照命题点解读、历年真题直击、模拟预测三合一的体例来编写。【命题点解读】深入剖析知识点;【历年真题直击】提供真题进行实战演练;【模拟预测】提供练习,培养考试的感觉和经验。各个章节首先构建知识框架,用真题深度解读考点,知识点和题库的完美结合很好地强化了考生的应试能力。本书严格按照最新考试大纲要求,在体例、版式及内容的选择 and 设计方面都力图做到科学实用。在题目选择上,以真题为导向,以同源题目为依托,以命题点为基础,解析和讲解则力图使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迅速明确考试定位,掌握考试方向。这是一本拿来即可用、用之即有效的应试性极强的辅导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一本通关/优路教育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组编.
—3版.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3

2016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

ISBN 978-7-111-53297-2

I. ①证… II. ①优… III. ①证券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5341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徐春涛 责任编辑:张翔 徐春涛

责任校对:徐春涛 封面设计:鞠杨

责任印制:李洋

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6 年 4 月第 3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260mm·11.25 印张·235 千字

0001—5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53297-2

定价:2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服务咨询热线:010-88361066 机工官网:www.cmpbook.com

读者购书热线:010-68326294 机工官博:weibo.com/cmp1952

010-88379203 金书网:www.golden-book.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教育服务网:www.cmpedu.com

从 书 序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 年 7 月份开始对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进行改革, 考试名称改为“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 考试科目从原来的 5 门改为 2 门。具体变化如下:

1. 考试名称变化

时 间	2015 年 7 月前	2015 年 7 月后
考试名称变化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
改革变化分析	五科考试不分层级	加入“一般从业”可以判断改革后的考试是从事证券相关工作的入门考试。后续可能会有专业能力方面的考试, 如证券分析师胜任能力考试等。

2. 考试科目变化

时 间	2015 年 7 月前	2015 年 7 月后
科目变化	基础科目: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专业科目: 证券交易 专业科目: 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科目: 证券投资分析 专业科目: 证券发行与承销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金融市场基础知识
改革变化分析	基础+任一专业	2 科必考

3. 考试大纲变化

时 间	2015 年 7 月前	2015 年 7 月后
大纲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2012)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大纲
改革变化分析	第一部分 《证券基础知识》考试大纲【8 章】 第二部分 《证券交易》考试大纲【10 章】 第三部分 《证券投资分析》考试大纲【9 章】 第四部分 《证券投资基金》考试大纲【15 章】 第五部分 《证券发行与承销》考试大纲【12 章】 第六部分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参考法规目录【8 章】	第一部分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四大章节】 第二部分 金融市场基础知识【六大章节】

不难看书, 这种变化是顺应中国未来证券从业发展趋势的。入门级别的从业资格考试属于“一般业务类”层级, 而“专项业务类”和“管理类”则需要更专业的学习和测试。采取证券从业考试分层之后, 原先的证券从业专业水平级别认证则被取代。证券业协会对

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专业水平级别认证,从而使得证券业从业人员具备基础知识更广博、专业知识更精通的业务能力。

针对以上重大改革,“2016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丛书也进行了重大修订和改革,严格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最新考试大纲和教材进行编写。本丛书包含《金融市场基础知识一本通关》《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一本通关》两个分册。

本丛书在最新版的编写上突出了及时性、功能性、实用性。既囊括了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同时也更新了部分数据,做到与当前市场进程同步。更重要的是,为了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本丛书还有很强的应试性。编委会在编写过程中特别增加最新真题讲解以及命题新趋势的分析讲解,更贴近改革后的考试。【命题点解读】部分依据指定教材精神,归纳整理考试要点,旨在帮助考生迅速、全面掌握考试内容,深度剖析考点;【真题实战】/【历年真题直击】部分通过真题列举和分析,帮助考生快速把握命题方式;【模拟预测】部分的所有练习题都是依据考试真题的特点、难度及形式进行编写的,旨在帮助考生巩固所学知识,凸显考试要点,帮助考生提升应试能力。本丛书包含了大量题库真题,讲解精,练习巧,技巧多,总结好,测、练迅速完成。

本丛书赠送优路教育 2016 年精讲高清网络课程,全方位帮助考生梳理考点和应对技巧,迅速提高知识范围和应试能力。

我们本着“卓越品质·精致服务”的服务理念,孜孜上进,竭诚为全国考生不断贡献微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同时向对本丛书编写给予关心和支持的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前 言



在美国，高端人才接二连三挤进华尔街，在国际金融中心享受丰厚收益；在中国，有识之士千方百计进入金融街，在新兴资本市场淘取第一桶金。据悉，近五年来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考生数量连年翻番，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从业资格考试之一。

为满足广大考生的要求，我们选拔部分行业专家、名校教师和证券法学专家组成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专家组，以最新版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和考试大纲为蓝本，为有志于从事证券业的考生编写了这本《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一本通关》。

为了更好地帮助考生学习，优路教育特为《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一本通关》提供配套网络课程来强化复习的效果，附赠内容为优路教育“证券业一般从业资格考试精讲班集萃”网络视频课程（价值 480 元），刮开封面上的账号和密码，登录 www.niceloo.com，按照“图书赠送课程学习流程”进行学习（2016 年 3 月 10 日开通）。

优路教育技术支持及服务热线：010-51658182。

我们将本着“优质教育·成功之路”的教学理念，孜孜上进，竭诚为全国考生不断贡献微薄之力！



目 录

丛书序

前言

第一章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1
命题点解读	1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1
第二节 公司法.....	2
第三节 证券法.....	19
第四节 基金法.....	41
第五节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47
第六节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53
模拟预测	61
第二章 证券从业人员管理	74
命题点解读	74
第一节 从业资格.....	74
第二节 执业行为	84
模拟预测	100
第三章 证券公司业务规范	109
命题点解读	109
第一节 证券经纪.....	109
第二节 证券投资咨询.....	117
第三节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123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与保荐.....	128
第五节 证券自营.....	132
第六节 证券资产管理.....	135
第七节 其他业务.....	142
模拟预测	150
第四章 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及法律责任	163
命题点解读	163
第一节 证券一级市场.....	163
第二节 证券二级市场.....	166
模拟预测	171

第一章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 命题点解读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命题点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主要层级；证券市场各层级的主要法规

第一个层次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

第二个层次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行政法规，主要包括《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

第三个层次是指由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

第四个层次是指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制定的自律性规则，主要包括《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

↓ 历年真题直击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属于（ ）层级。

- A. 法律
- B. 行政法规
- C.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D. 自律性规则

【答案及解析】C。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体包括《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

第二节 公 司 法

命题点一 公司的种类

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命题点二 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概念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命题点三 关于公司经营原则的规定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命题点四 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命题点五 公司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登记的要求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命题点六 公司章程的内容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命题点七 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的规定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命题点八 关于禁止公司股东滥用权利的规定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命题点九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 设立

(1)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股东数量的限制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 有公司住所。
- 6) 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 公司章程的必备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 2) 公司经营范围。
- 3) 公司注册资本。
- 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5)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6)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7) 公司法定代表人。
- 8)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3) 注册资本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4) 出资形式的规定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组织机构

(1) 股东会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股东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 定期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的董事,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5)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召开股东会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但是,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但是,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 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6) 董事会设立及董事任职任期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 其成员为 3 人至 13 人; 但是, 公司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 2 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

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7)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8)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9)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0) 经理的聘任及职权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1) 监事会的设立及监事的选任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 至 2 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12)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3)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命题点十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制度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命题点十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1. 股东会行使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行使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命题点十二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

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命题点十三 掌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与程序

1.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及设立方式

(1) 设立条件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 有公司住所。

(2) 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2. 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作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3. 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公司章程必备内容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公司名称和住所。